

(GF—2017—0201)

合同编码：CG-XSZCJZX-2025-001

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初级中学 护坡挡墙加固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
六、项目经理.....	3
七、合同文件构成.....	3
八、承诺.....	3
九、词语含义.....	4
十、签订时间.....	4
十一、签订地点.....	4
十二、补充协议.....	4
十三、合同生效.....	5
十四、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9
4. 工程质量.....	11
5. 变更.....	11
6. 价格调整.....	11
7. 竣工结算.....	13
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
9. 争议的解决.....	14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元（¥ 610000.00 元）含暂列金伍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伍佰柒拾柒元叁角柒分（¥ 20575.37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圆整（¥ 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且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支付），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承包人。

2、材料进场后，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70%，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支付承包人总工程款的 50%。

3、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标准，实际完工工程量与招标清单一致且有净增加的，支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97%；实际完工工程量与招标清单不一致且有净减少的，支付至实际完成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对应比率。合同价款在 30 万以上或工程量增减超过 5%的建设项目，依据审计价为结算依据。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电力扩容改造项目，依据接入国网主线路正常投用为验收交

付标准。

- 5、质量保修金：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6、工程款项支付如承包人与发包人有另行约定的依据约定执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贵林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及时购买个人、集体工程商业保险，全权负责施工过程安全。如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5. 承包人承诺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至农民工个人，不出现拖欠、克扣或截留现象。若出现未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上访或其他纠纷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其他损失。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初级中学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

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600MA6YPA2805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

 张家村社区 001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

 7231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72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6-5377313

传 真：

 0916-5377313

电子信箱：

 46454329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开发区龙

 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0110066800000559